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 組成變更 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23.06A條之規定刊發。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戴騫先生（「戴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投入個人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戴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燕欽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女士，47歲，從事建築行業逾20年。彼在建築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參與澳門若干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有關其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一(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女士將有權享受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涵義所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 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3)年，劉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 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加入並成為董事會成員。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1,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計31,2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行使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4港元；及
- (c) 一股股份面值0.0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1,2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0.0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的合共31,200,000份購股權中，董事獲授的共計15,600,000份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蘇國雄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120,000
余曉女士	執行董事	3,120,000
黃智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0,000
廖洪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0,000
劉燕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0,000
		<hr/>
		15,600,000
僱員 (附註)		<hr/>
		15,600,000
		<hr/>
		31,200,000

附註：

已向五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且彼等各自已獲授3,120,000份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